

涡阳县恒泰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简 介

涡阳县恒泰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7 日，注册资金壹亿元整，为集团子公司由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发展而来。

恒泰水利主要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为主体，对涡阳港区境内的涡河码头及其它码头项目进行施工建设，一方面保障集团码头项目建设的积极性，一方面主导资源节约有效性。适时以先进的发展理念、科学的管理方法、创新的经营模式，提高码头建设的效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公司包括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等。

公司于 2019 年期间施建了集团投资的涡阳港区陈大货运码头工程和城东码头工程，分别包括 2 个 500 吨级散货泊位（水工兼顾 1000 吨级）。

1、营业执照



照
执
业
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1355143086E(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制阳县恒泰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庆生

范围

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污染处理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消防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古建筑修缮工程、钢结构工程、清漆涂装工程、电力工程、园林路基、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土石方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施工及维护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节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地基与基础、消防设施销售、建筑垃圾拆除、建筑垃圾清扫、建筑垃圾清运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壹億圓整
本款請收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7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所住 泗阳县兴业路西侧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2、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涡阳县恒泰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涡阳县兴业路西侧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41621355143086L
法定代表人:	李庆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334207990
有效期:	至2024年09月0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发证机关:  2019年09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	
NO.DF 20232283	

3、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 JZ安许证字 [2019 015500-1-2] 皖	
单位名称: 涡阳县恒泰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李庆生	
单位地址: 涡阳县兴业路西侧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9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3 日	
发证机关:  2019 年 09 月 23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监制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4、工程业绩（2 个 500 吨级散货泊位）





附件：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

附件：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

标准分类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1、一级资质标准

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 1 亿元以上。

1.2 企业主要人员

(1)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5 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0 人，其中港口与航道工程、机械、电气等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5 人，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含施工船员）不少于 75 人。

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10 类中的 5 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沿海 5 万吨级或内河 2000 吨级以上码头工程；

(2) 5 万吨级以上船坞工程；

(3) 水深大于 5 米的防波堤工程 600 米以上；

(4) 沿海 5 万吨级或内河 1000 吨级以上航道工程；

- (5) 1000 吨级以上船闸或 300 吨级以上升船机工程；
- (6) 500 万立方米以上疏浚工程；
- (7) 400 万立方米以上吹填造地工程；
- (8) 沿海 20 万平方米或内河 10 万平方米以上港区堆场工程；
- (9) 1000 米以上围堤护岸工程；
- (10) 5 万立方米以上水下炸礁、清礁工程。

1.4 技术装备

具有下列 7 项中的 2 项施工机械设备：

- (1) 架高 60 米以上打桩船；
- (2) 200 吨以上起重船；
- (3) 3000 吨级以上半潜驳或 100 立方米/小时以上砼搅拌船；
- (4) 排宽 40 米以上铺排船；
- (5) 2000 立方米以上舱容耙吸式挖泥船；
- (6) 总装机功率 5000 千瓦以上绞吸式挖泥船；
- (7) 8 立方米以上斗容挖泥船。

2、二级资质标准

2.1 企业资产

净资产 4000 万元以上。

2.2 企业主要人员

- (1)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8 人。
-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

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港口与航道工程、机械、电气等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含施工船员）不少于 50 人。

2.3 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10 类中的 5 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1) 沿海 1 万吨级或内河 1000 吨级以上码头工程；
- (2) 1 万吨级以上船坞工程；
- (3) 水深大于 3 米的防波堤工程 300 米以上；
- (4) 沿海 2 万吨级或内河 300 吨级以上航道工程；
- (5) 300 吨级以上船闸或 50 吨级以上升船机工程；
- (6) 200 万立方米以上疏浚工程；
- (7) 150 万立方米以上吹填造地工程；
- (8) 沿海 10 万平方米或内河 5 万平方米以上港区堆场工程；
- (9) 500 米以上围堤护岸工程；
- (10) 3 万立方米以上水下炸礁、清礁工程。

2.4 技术装备

具有下列 5 项中的 2 项施工机械设备：

- (1) 架高 30 米以上打桩船；
- (2) 80 吨以上起重船；

- (3) 排宽 20 米以上铺排船；
- (4) 总装机功率 1600 千瓦以上绞吸式挖泥船；
- (5) 4 立方米以上斗容挖泥船。

3、三级资质标准

3.1 企业资产

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

3.2 企业主要人员

- (1)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港口与航道工程、机械、电气等专业齐全。
-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含施工船员）不少于 30 人。
-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3.3 技术装备

具有下列 4 项中的 2 项施工机械设备：

- (1) 打桩船；
- (2) 起重船；

(3) 总装机功率 1200 千瓦以上挖泥船;

(4) 2 立方米以上斗容挖泥船。

4、承包工程范围

4.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港口与航道工程的施工, 包括码头、防波堤、护岸、围堰、堆场道路和陆域构筑物、筒仓、船坞、船台、滑道、船闸、升船机、水下地基及基础、土石方、海上灯塔、航标、栈桥、人工岛及平台、海上风电、海岸与近海工程、港口装卸设备机电安装、通航建筑设备机电安装、河海航道整治与渠化工程、疏浚与吹填造地、水下开挖与清障、水下炸礁清礁等工程。

4.2 二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港口与航道工程的施工, 包括沿海 5 万吨级和内河 5000 吨级以下码头、水深小于 7 米的防波堤、5 万吨级以下船坞船台和滑道工程、1000 吨级以下船闸和 300 吨级以下升船机工程、沿海 5 万吨级和内河 1000 吨级以下航道工程、600 万立方米以下疏浚工程或陆域吹填工程、沿海 28 万平方米或内河 12 万平方米以下堆场工程、1200 米以下围堤护岸工程、6 万立方米以下水下炸礁清礁工程, 以及与其相对应的道路与陆域构筑物、筒仓、水下地基及基础、土石方、航标、栈桥、海岸与近海工程、港口装卸设备机电安装、通航建筑设备机电安装、水下开挖与清障等工程。

4.3 三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港口与航道工程的施工, 包括沿海 1 万吨级和内河

3000 吨级以下码头、水深小于 4 米的防波堤、1 万吨级以下船坞船台和滑道工程、300 吨级以下船闸和 50 吨级以下升船机工程、沿海 2 万吨级和内河 500 吨级以下航道工程、300 万立方米以下疏浚工程或陆域吹填工程、沿海 12 万平方米或内河 7 万平方米以下港区堆场工程、800 米以下围堤护岸工程、4 万立方米以下水下炸礁清礁工程，以及与其相对应的道路与陆域构筑物、筒仓、水下地基及基础、土石方、航标、栈桥、海岸与近海工程、港口装卸设备安装、通航建筑设备安装、水下开挖与清障等工程。